

# 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家具事宜达成如下意见：

## 1 货物明细

甲方采购物品包括床头柜、行李架、休闲沙发、圆茶几、写字桌、床箱。物品品牌、材质、质量要求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说明等具体情况详见家具明细单(附件一)。

## 2 交货时间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完全交付并于 年 月 日前安装完毕所有家具。

## 3 合同价款

本合同家具单价为人民币 元整(¥ )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(¥ )，其中包含家具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管费、安装费、税金、服务费等全部费用。

## 4 甲方权利义务

4.1 按照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4.2 为乙方提供存放家具材料的场地。

4.3 甲方提供清洁、安全设施齐备、有照明、用电条件及可供随时加班的合适工作环境，为乙方安装工作提供便利。

4.4 甲方组织人员对材料、家具进行检查及验收。

## 5 乙方权利义务

5.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家具明细单，其中包括家具名称、图片、品牌、材质、规格、质量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说明等信息，提交甲方进行审查。

5.2 乙方按时交付订购的家具。

5.3 乙方向甲方提供家具质量合格证明、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，供甲方进行检验，甲方检验家具、材料不符合约定或达不到国家标准的，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。

5.4 乙方负责免费将家具、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场所。

5.5 乙方负责家具材料的卸运、保管、安装工作。家具材料在卸运、存放、安装过程中发生变色、变形、变质、损坏、丢失以及影响使用的其他情况时，由乙方负责。

5.6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家具安装完毕，供甲方验收。

5.7 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家具的修理

5.8 乙方在超过质保期后继续负责家具修理

## 6 检查及验收

6.1 家具材料的验收以合同约定以及《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》(GB/T 1931-2009)、《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(GB/T 3324-2008)、《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(GB/T 3325-2008)、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》(GB18584-2001)等国家、陕西省规定及同行业标准为评定验收标准。

6.2 乙方安装家具前 天，书面申请甲方对家具材料进行检验，甲方依据申请日期，对乙方材料进行检验，其中包括品牌、材质、新旧程度、质量合格证明、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才能进行家具的安装。

6.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，甲方人员对安装过程是否合理、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进行检查，对于安装过程不合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。

6.4 所有家具安装完毕后，乙方负责清理现场，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 日内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甲方对家具品牌、材质、规格、质量、型号、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，乙方据此与甲方进行结算。

## 7 质保约定

7.1 乙方为所售家具提供 年质保期，质保期从甲方对所有家具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。

7.2 质保期内，除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外，家具产生问题的，甲方通知后三日内，乙方负责免费上门修理。

7.3 由于人为或使用不当造成家具的损坏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负责上门修理，仅收取材料费。

7.4 超过质保期，家具产生问题的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负责上门修理，仅收取材料费。

## 8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

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。

## 9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%作为处罚，逾期 天乙方仍不能如约交货的，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，要求乙方承担 20%违约金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)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9.2 乙方提供的家具材料经甲方检验不合格，乙方不予更换继续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 20%违约金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)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9.3 乙方在卸运、保管、安装过程中，因保管不当、操作失误导致材料出现问题，乙方隐瞒不向甲方说明或者经甲方指正，仍不予更换，继续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 20%违约金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)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9.4 材料验收合格后，乙方超过 天不进行家具安装工作的,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安装，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)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9.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安装完毕家具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扣除总合同价款的 %作为处罚，逾期 天乙方仍不能如约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 20%违约金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)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9.6 质保期内，家具出现问题，甲方通知超过三日，乙方仍未派人修理的，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理，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。质保金不足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;质保期满后，质保金有剩余的，转化为甲方资产，不再向乙方支付。

## 10 付款方式

10.1 合同订立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，收到发票后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 元整(¥)

10.2 乙方把货物送至甲方住所地，分批次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，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元整(¥)

10.3 乙方把家具安装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总价款的 40%即人民币 元整(¥)

10.4 甲方留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两年，质保期满一年，乙方积极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在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，即人民币 元整(¥ )；质保期满，乙方积极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的 5%，即人民币 元整(¥ )

乙方指定账户为：

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:

## 11 知识产权

11.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的知识产权。

11.2 如乙方提供产品，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)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## 12 商业秘密

12.1 对于在履行过程中，乙方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要保密，不得利用商业秘密为个人、家庭及其他成员、组织谋取私利。

12.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资料、机密等信息透露给他人或在网上发布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赔偿相应的损失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13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;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起诉。

## 14 其他事项

14.1 《家具明细单》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作为合同的补充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4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4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: \_\_\_\_\_ 乙方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住所地: \_\_\_\_\_ 住所地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